

辽宁省总工会文件

辽工发〔2019〕8号

印发《辽宁省总工会关于推进全省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总有关部门：

按照全总工作部署，现将《辽宁省总工会关于推进全省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报省总工会组织和基层工作部。

联系人：任晓彤

联系电话：024-22581058



辽宁省总工会关于推进全省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总《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方案》和全国工会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议精神，集中全会力量，实施上下联动，合力攻坚克难，最大限度地把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组织到工会中来，持续推进农民工入会和劳务派遣工入会工作，全力推进25人以下小微企业和未建会企业集中建会，不断扩大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有效覆盖，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省各级工会在整体推进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工作基础上，以开展“货车司机入会集中行动”为牵动，全力推进货车司机、快递员、护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网约送餐员、房产中介员、保安员等群体（以下简称“八大群体”）入会，推动“八大群体”入会工作实现新突破；推动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入会工作实现新提升；推动25人以下小微企业和未建会企业集中建会工作实现新发展。

到2019年底，全省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入会率达到55%，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入会率达到60%，全省25人以下小微企业建会率达到80%，100人以上企业实现动态全覆盖，全省未建会企业建会率达到90%。

到2020年底，全省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入会率达到70%，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入会率达到80%，全省25人以下小微企业建会率到达到85%，全省未建会企业建会率达到93%。

到2021年底，全省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入会率达到80%，农民工入会率达到90%，劳务派遣工入会率达到100%，全省25人以下小微企业建会率到达到90%，全省未建会企业建会率达到97%以上。同时，保持建会入会工作力度不减，持续推进全省建会和职工入会工作动态有效覆盖。

二、指导原则

（一）始终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全省各级工会要紧紧围绕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积极主动把建会工作融入党政工作全局，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党建带工建”引领作用，推进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群体入会、25人以下小微企业和未建会企业集中建会工作。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将其纳入各地党建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作用，最大限度地吸收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群体加入工会组织，夯实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始终坚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以贯彻落实“双服务”实施意见为牵动，把全心全意服务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和农民工、劳务派遣工群体、维护其合法权益贯穿于各项工作始终，紧扣职工需求、解决职工困难，以维权服务实

效和精准服务项目凝聚人心、增强入会吸引力，团结广大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群体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三）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建会工作。全省各级工会要依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可通过先服务职工再发展会员、先活动覆盖再组织覆盖、先体制外入会再单独建会等方式，坚持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全力推动包括货车司机入会在内的“八大群体”、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群体入会、25人以下小微企业和未建会企业集中建会工作，努力扩大建会覆盖面。

三、主要措施

（一）开展货车司机入会集中行动

1. 工作内容。全省各级工会要立足道路货运行业现状和货车司机工作生活特点，在组织货车司机入会方式和工会组建形式上加强调研、积极探索、大胆实践。重点从五个方面探索推进：①推动物流园区和龙头企业建会，带动其他货运企业建会和货车司机入会；②积极稳妥推进道路货运行业工会建设，扩大对中小微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的有效覆盖；③推进以挂靠方式运营的企业建会，引导其积极吸纳货车司机入会；④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会等，组织灵活就业的货车司机入会；⑤推行“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借助货运网络平台等宣传动员货车司机入会。

2. 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2019年2月底，省总下发了《辽宁省总工会关于推进全省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省总工会5月底前选择1-2个市举行“全省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入会工作启动仪式”，各市总工会要在5月底前选择1-2个县（区、市）举行“全市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入会工作启动仪式”。各市总工会要紧紧围绕《方案》的要求，切实做好工作部署和安排，8月15日前，各地区向省总工会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省总工会将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工作动态”通报制度，对全省各地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群体入会、25人以下小微企业和未建会企业集中建会工作情况进行通报，请各地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每月至少一次。

3. 工作责任分工。货车司机入会集中行动由省总工会组织和基层工作部和产业工会联合办公室共同牵头，省总办公室、宣传教育部、权益保障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网络工作部、财务部和资产管理部等部门参与，联合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推进落实相关工作部署。

（二）同步推进其他群体入会

1.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要统筹协调本地区、本行业各类重点群体入会工作。要加强与党委部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工业园区和龙头企业沟通联系，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主抓、职工参与、社会协同的工

作格局，凝聚推进工作合力。要加强调查研究，努力做到“四清”，即企业数量清、所处区位清、入会对象清、推进建会工作情况清。切实摸清各类重点群体工作生活特点和入会现状，因地制宜确定工作重点，明晰集中发力方向。制订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列出工作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参照货车司机入会推动方式进行，全力有序推进工作。

2. 整合资源合力推进入会工作。各市总工会和省产业工会，要在认真研究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和重点群体入会现状、摸清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通过集中力量，按图索骥，采取专人负责、责任包干等形式，深入重点区域、重点产（行）业和重点单位跟踪问效，在深化服务引导的基础上，协力推动各类群体的入会工作。

根据重点群体的分布，省总工会加强与省邮政管理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协调，强化联动和监督指导。货车司机入会主要由各市总工会与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市级营运公司和实业公司对接推进；快递员入会主要由各市总工会与市邮政管理局对接推进；护工护理员入会由各市总工会、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指导各市教科文卫体工会，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接推进；家政服务员入会主要由各市总工会、产业工会（产联办）与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对接推进；商场信息员入会主要由各市总工会、产业工会（产联办）与

市商务局对接推进；网约送餐员入会由各市总工会、产业工会（产联办）与各地区网上订餐服务平台公司对接推进；房产中介员入会主要由各市总工会、产业工会（产联办）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接推进；保安员入会主要由各市总工会与各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市级营运公司和实业公司对接推进。

省产业工会要积极行动，加强配合，重点对本系统本产业（含下级机构中）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进行彻底摸底排查，严格落实《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工会工作实施意见》（辽工发〔2018〕19 号）要求，认真研究产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和本产业重点群体现状、劳动关系特点，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劳务派遣公司的沟通协作，制订实施方案，推动劳务派遣工等重点群体入会工作落地落实。各市总工会要按照省产业的工作方式方法，积极推进劳务派遣工群体入会工作。

3. 发挥工会网上工作在推进入会工作的积极作用。要立足职工与互联网结合日益紧密的趋势，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畅通入会渠道，努力将各类重点群体纳入会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积极与新兴互联网信息平台、服务行业、金融保险等行业企业合作，搭建服务职工群众平台，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借助社会资源，实现发展会员“精准定位”、服务职工“按需施策”的服务品牌，以有效服务促进有效入会。

（三）全力推进25人以下小微企业和未建会企业集中建会

要针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大量聚集于商务楼宇、产业园区、商圈市场的实际，通过建立楼宇工会、园区工会、商圈工会、市场工会等联合工会或工会联合会形式，加强对25人以下小微企业单独建会工作难点破解，探索建会入会新模式新方法，整合资源和力量，加大推进力度，实现对中小微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的有效覆盖。在入会方式上，依托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区域（行业）工会，发挥会员实名制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牵动作用，探索开辟职工网上申请入会渠道，建立线上申请、线下办理工作流程，为职工入会提供便捷服务，实现工会组织在工作地、居住地、网络空间三重覆盖。在工作方式方法上，要善于借助外力，整合资源，依法督促企业建会，推动100人以上企业建会实现动态全覆盖，努力扩大覆盖面。要转变工作方式，通过建立“网格化工会工作站”，采取集中发力，合力推进的方式，形成工作“拳头”，依法推动未建会企业建会。要加强会员会籍管理和会籍转接工作管控，实现会员会籍管理渠道畅通。

（四）强化典型单位引领，加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

在全省所辖100个县（市、区）分别培育打造100家示范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工会、100家示范中小非公企业或社会组织工会，100家示范乡镇（街道、产业园区）工会、100家示

范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或联合工会、100家示范村（社区）工会，健全“六有”、会员代表大会、会务公开、“双述双评”和“双亮双履”等相关制度，推动开展“五个一”活动和“模范职工之家”创建活动。

四、经费保障

各地区、省产业工会要提供推动建会工作经费保障，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对完成建会目标任务的县（市、区）总工会、乡镇街工会、工业园区（高新区）工会及省产业二级单位工会，给予一定经费支持。省总工会将依据2019-2021年建会入会目标任务，在考核验收的基础上，每年分别给予完成目标任务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100万元和20万元工作经费，同时每吸纳1名新增工会会员，补助20元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工会工作。

五、组织领导

（一）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推进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入会工作，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精心谋划部署，不断加大工作力量和经费投入。要组织和动员全会力量，采取包干包片，任务目标到人，压实责任主体，注重发挥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两方面积极性，强化目标牵引，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全会“一盘棋”推进工作的良好态势。在推进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群体入会工作的同时，要继续保持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力度不减，工作不断，坚决消除建会工作盲区和空白点，补齐影响建会

工作持续发展的短板。

（二）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工会主流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现代传播手段，争取相关行业媒体支持，扩大舆论宣传，全力营造合力落实工作任务的良好氛围。全省工会媒体要开设专题专栏，加强调研和总结，广泛宣传推进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群体入会、25人以下小微企业和未建会企业集中建会工作的先进经验做法，持续开展报道和宣传，为全省推动建会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扎实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工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深厚的职工情怀，发扬钉钉子精神，全面推进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群体入会、25人以下小微企业和未建会企业集中建会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注重改革创新，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实效。2019 -2021年每年11月底前，各市总工会、各相关产业工会分别形成推进重点群体入会情况报省总工会组织和基层工作部。